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